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 (1) 委任董事
- (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變動
- (3) 董事調任
- (4)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 (5)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由2019年2月1日起生效：

1. 張炳南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王健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雪明先生（「雪先生」）因內部工作安排辭任董事會主席，惟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韓清濤先生（「韓先生」）因內部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獲委任董事會副主席。韓先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5. 葉振忠先生（「葉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及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王先生之簡歷如下：

張炳南先生

張先生，46 歲，擁有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是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彼曾任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遼寧區域總經理、遼寧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張先生現亦任中國工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張先生擁有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附帶之 1,150,000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沒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權益。

王健先生

王先生，46 歲，擁有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是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超過十年。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王先生擁有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附帶之 1,150,000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沒有任何其他主

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及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酬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情況而提請，並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張先生及王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i)並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及王先生的有關委任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及(ii)並無其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需予披露。

主席的變動

雪先生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雪先生因內部工作安排辭任董事會主席，惟仍留任執行董事，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雪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意。

張先生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張先生獲委任董事會主席，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有關張先生之簡歷，請參閱本公告「委任董事」一節。

董事總經理的變動

韓先生之調任

董事會宣佈韓先生因內部工作安排辭任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調任董事會副主席及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韓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王先生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19年2月1日起生效。

有關王先生之簡歷，請參閱本公告「委任董事」一節。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宣佈葉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留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2019年2月1日起生效。

葉先生之簡歷，如下：

葉先生，62歲，擁有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01年1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4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自1985年以來一直在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在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並在上市相關事宜、企業收購及合併領域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葉先生亦為長虹嘉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2月1日，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續期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葉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314,000港元，該袍金須根據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參考市場情況不時進行檢討。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i)並無任何其他與葉先生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及(ii)並無其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需予披露。

葉先生之獨立性

葉先生已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4.3條，葉先生之進一步委任須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確定葉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3.13 條獲悉葉先生的獨立性確認。

董事會相信葉先生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較大的穩定性，葉先生之寶貴意見使董事會受益匪淺。因此，董事會建議葉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謹此歡迎張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期待與他們緊密合作。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韓清濤先生、雪明先生、王旭先生、王健先生、叶黎聞先生、竺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蔡樹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